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u>18,863</u>	<u>36,233</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5,177	10,017
行政及其他開支		(23,172)	(29,302)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 虧損撥備提撥		(5,257)	(2,6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52)	(2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9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 確認的累計匯兌虧損		(4,064)	-
財務成本	6	<u>(8,148)</u>	<u>(15,491)</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6	<b>(16,753)</b>	<b>(1,617)</b>
所得稅開支	7	<u>(3,033)</u>	<u>(7,579)</u>
<b>年內虧損</b>		<b><u>(19,786)</u></b>	<b><u>(9,196)</u></b>
<b>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6,905)	(8,819)
非控股權益		<u>(2,881)</u>	<u>(377)</u>
		<b><u>(19,786)</u></b>	<b><u>(9,196)</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9	(18.63)	(12.18)
攤薄（港仙）	9	<u>(20.06)</u>	<u>(12.18)</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9,786)</u>	<u>(9,19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 全面收入產生之匯兌差額	4	4
—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249)	(7,310)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u>4,064</u>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181)</u>	<u>(7,30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0,967)</u>	<u>(16,502)</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71)	(15,030)
非控股權益	<u>(4,096)</u>	<u>(1,472)</u>
	<u>(20,967)</u>	<u>(16,50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19	923
使用權資產		2,276	3,260
投資物業		2,043	2,269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抵債資產		1,575	94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26,656	27,909
客戶貸款	11	4,423	–
		<u>37,892</u>	<u>35,303</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客戶貸款	11	44,361	89,8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9	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43	93,183
		<u>117,753</u>	<u>183,950</u>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6,059	9,562
應付稅項		143	2,082
應付董事之款項		995	925
承兌票據		66,913	13,660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	100,136
租賃負債		556	1,205
		<u>74,666</u>	<u>127,57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3,087</u>	<u>56,3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0,979</u>	<u>91,68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6,891	—
租賃負債	<u>1,940</u>	<u>2,171</u>
	<u>8,831</u>	<u>2,171</u>
<b>資產淨值</b>	<u>72,148</u>	<u>89,512</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938	782
儲備	<u>38,579</u>	<u>50,3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517	51,136
非控股權益	<u>32,631</u>	<u>38,376</u>
<b>權益總額</b>	<u>72,148</u>	<u>89,51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8,091	686,772	131,109	304,635	(69,423)	22,093	22,931	(1,095,958)	60,250	41,065	101,315
年內虧損	-	-	-	-	-	-	-	(8,819)	(8,819)	(377)	(9,196)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4	-	-	-	4	-	4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6,215)	-	-	-	(6,215)	(1,095)	(7,31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211)	-	-	-	(6,211)	(1,095)	(7,30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211)	-	-	(8,819)	(15,030)	(1,472)	(16,5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844	(1,844)	-	-	-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217)	(1,217)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01	4,018	-	-	-	-	-	-	4,119	-	4,119
股本重組(定義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後的股本削減	(62,460)	-	62,460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到期時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1,776)	-	1,776	-	-	-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	-	-	-	(8,182)	-	313	(7,869)	-	(7,869)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	5,050	5,982	-	-	-	(1,366)	-	-	9,666	-	9,6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57,309)	10,000	62,460	-	-	(11,324)	-	2,089	5,916	(1,217)	4,6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	696,772	193,569	304,635	(75,634)	10,769	24,775	(1,104,532)	51,136	38,376	89,512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82	696,772	193,569	304,635	(75,634)	10,769	24,775	(1,104,532)	51,136	38,376	89,512
年內虧損	-	-	-	-	-	-	-	(16,905)	(16,905)	(2,881)	(19,786)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4	-	-	-	4	-	4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4,034)	-	-	-	(4,034)	(1,215)	(5,249)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	-	-	-	-	4,064	-	-	-	4,064	-	4,0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34	-	-	-	34	(1,215)	(1,18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4	-	-	(16,905)	(16,871)	(4,096)	(20,9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70	(370)	-	-	-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6,501)	6,501	-	-	-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649)	(1,649)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56	7,355	-	-	-	-	-	-	7,511	-	7,511
於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8,510)	-	8,510	-	-	-
以現金贖回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	-	-	-	(2,259)	-	-	(2,259)	-	(2,259)
與擁有人之交易	156	7,355	-	-	-	(10,769)	-	8,510	5,252	(1,649)	3,6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	704,127	193,569	304,635	(75,600)	-	18,644	(1,106,796)	39,517	32,631	72,148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由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一座15樓2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

##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附註3所載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未來變動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訂本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之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之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該修訂本訂明，於報告日期後應遵守之契約不會影響在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相反，該修訂本要求公司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約之資料。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因應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此詮釋已作出修訂，以統一相應措辭，而結論則維持不變。

採納該詮釋的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修訂本引入新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透明度及其對企業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之影響。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隨後以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損益金額之方式釐定售後租回產生之租賃付款。新規定不會阻礙賣方—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之電力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sup>(4)</sup>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準，本集團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因為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除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842	–	842	743
中國	9,021	36,233	5,971	6,651
	<u>18,863</u>	<u>36,233</u>	<u>6,813</u>	<u>7,394</u>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5,853
客戶B	–	4,734
客戶C	–	4,312
客戶D	8,900	–
	<u>8,900</u>	<u>14,899</u>

## 5.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收益指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b>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9,163	36,233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	8,900	—
	<u>18,063</u>	<u>36,233</u>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財務諮詢收入	800	—
	<u>800</u>	<u>—</u>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u>18,863</u>	<u>36,233</u>
<b>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1,143	778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099	9,184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91	—
透過發行新承兌票據結算到期承兌票據之收益	60	—
提前終止一份租賃之收益	30	190
出售客戶貸款之收益	88	—
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結算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992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	2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339)
匯兌差額淨額	(343)	(204)
雜項收入	22	370
	<u>5,177</u>	<u>10,017</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財務成本</b>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5,130	15,320
— 承兌票據	2,919	21
— 租賃負債	99	150
	<u>8,148</u>	<u>15,491</u>
<b>其他項目</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12,766	13,0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7	1,110
	<u>13,643</u>	<u>14,176</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50	715
— 非核數服務	130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6	2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36	1,384
匯兌差額淨額	343	204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付款	181	869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即期所得稅</b>		
中國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1,240	6,3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9)	617
	<u>1,121</u>	<u>7,013</u>
<b>股息之預扣稅</b>	1,629	1,650
<b>遞延稅項開支/(抵免)</b>	<u>283</u>	<u>(1,084)</u>
<b>所得稅開支</b>	<u><u>3,033</u></u>	<u><u>7,579</u></u>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估計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適用兩級利得稅制度，即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部分應課稅溢利將根據香港利得稅按16.5%繳稅。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現行有效的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所得稅政策的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的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二三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中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753)</u>	<u>(1,617)</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3,469)	1,23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84)	(1,2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51	2,748
稅務優惠	-	(1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919	2,58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9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9)	617
股息之預扣稅	<u>1,629</u>	<u>1,65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3,033</u></u>	<u><u>7,579</u></u>

##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計及若干本公司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每股攤薄虧損將會增加，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假設潛在攤薄股份。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6,905)	(8,8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640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124)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8,389)</u>	<u>(8,819)</u>
	<b>股份數目</b>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a及b)	90,722	72,43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944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1,666</u>	<u>72,432</u>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附註：

- (a) 經計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0,722,077股乃自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78,201,4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將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0股新普通股；(ii)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本重組項下之股份合併；(ii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將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iv)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2,432,338股乃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1,161,829,2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6	2,797	1,164	4,467
添置	–	152	–	152
出售／撇銷	–	(1,839)	(372)	(2,211)
匯兌調整	–	(49)	(30)	(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506</b>	<b>1,061</b>	<b>762</b>	<b>2,329</b>
添置	<b>259</b>	<b>15</b>	–	<b>274</b>
出售／撇銷	<b>(506)</b>	<b>(232)</b>	–	<b>(738)</b>
匯兌調整	–	<b>(12)</b>	<b>(26)</b>	<b>(38)</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259</u></b>	<b><u>832</u></b>	<b><u>736</u></b>	<b><u>1,827</u></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6	1,944	673	3,123
年內支出	–	140	153	293
出售／撇銷	–	(1,634)	(331)	(1,965)
匯兌調整	–	(28)	(17)	(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506</b>	<b>422</b>	<b>478</b>	<b>1,406</b>
年內支出	<b>8</b>	<b>105</b>	<b>133</b>	<b>246</b>
出售／撇銷	<b>(506)</b>	<b>(226)</b>	–	<b>(732)</b>
匯兌調整	–	<b>6</b>	<b>(18)</b>	<b>(12)</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8</u></b>	<b><u>307</u></b>	<b><u>593</u></b>	<b><u>908</u></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251</u></b>	<b><u>525</u></b>	<b><u>143</u></b>	<b><u>919</u></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u></b>	<b><u>639</u></b>	<b><u>284</u></b>	<b><u>923</u></b>

## 11. 客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77,093	108,306
小額貸款	64,012	85,292
不良債權資產	5,643	5,841
個人貸款	7,142	—
客戶貸款總額	<u>153,890</u>	<u>199,439</u>
減：		
虧損撥備	<u>(105,106)</u>	<u>(109,606)</u>
客戶貸款淨額	<u><u>48,784</u></u>	<u><u>89,833</u></u>
分析為：		
非流動	4,423	—
流動	<u>44,361</u>	<u>89,833</u>
	<u><u>48,784</u></u>	<u><u>89,833</u></u>

期限屬短期(貸款期限少於一年)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

下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貸款(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前)之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	36,220	82,603
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 逾期30天內	—	2,713
— 逾期30至90天	4,753	7,688
逾期及已信貸減值		
— 逾期超過90天	<u>112,917</u>	<u>106,435</u>
	<u><u>153,890</u></u>	<u><u>199,439</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8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23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370,000港元。這一減少主要歸因於兩項主要因素的綜合影響。首先，由於不利的經濟環境、行業環境充滿挑戰以及區域內的市場競爭狀況複雜，年內中國短期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約27,212,000港元。其次，本集團自香港市場短期融資服務行業內分類為客戶貸款之不良債務資產錄得結算收益約8,900,000港元。此舉措乃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在香港發展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策略之一，旨在增加收益來源及減輕中國市場表現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5,1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01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84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減少約6,0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02,000港元減少至約23,172,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5,2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60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65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短期融資服務市場若干挑戰性因素，包括不利的經濟環境、行業環境充滿挑戰性及加劇的市場競爭。該等情況導致客戶的賬齡情況惡化，而變現成本及功夫增加導致抵押品及擔保的預期可收回價值下降。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之加權平均比率於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在香港開展個人貸款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為7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一次性累計匯兌虧損約4,06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類匯兌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減少約7,343,000港元至約8,1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49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7,37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4,840,000港元；(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6,130,000港元；(iv)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一次性累計匯兌虧損約4,06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匯兌虧損；(v)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7,343,000港元；及(v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2,650,000港元。

### 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融資服務收益約為18,8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233,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之經營業績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0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056,000港元）。經營業績下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約17,370,000港元。

## 前景

展望未來，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受到地緣政治緊張、貿易關係、通貨膨脹和貨幣政策，以及快速的數字化和技術變革等多種因素的影響。這營造了一個複雜的環境，充滿重大挑戰和不確定性。

在這一複雜和要求嚴苛的市場環境中，我們必須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充分發揮本集團快速靈活的貸款策略。本集團擬尋求潛在合作，開發及結合人工智能技術與轉型，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及把握市場機會。公司擬升級服務平台，納入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自然語言處理及／或雲計算等技術，從而提升我們的服務，例如提高行業信息化水平、降低獲客成本及加強風險控制等。此舉將使我們在客戶獲取、信用評估、合規管理及客戶服務等方面更加緊密地與市場發展保持一致，從而在市場不穩定的情況下將營運效率和競爭優勢轉化為收益增長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在繼續專注現有短期融資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新的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或香港物色潛在並購項目。這一戰略旨在多樣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提高收益，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債務（承兌票據）約為73,8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113,796,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嘗試取得未來融資及於可能及適當時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2,2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3,183,000港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於資本市場進行外部集資活動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二零二三年：約2.2），乃按債務總額約73,8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3,796,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39,5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1,136,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約為0.54（二零二三年：約0.59），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 股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無）。

### (ii) 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承兌票據以結付到期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到期承兌票據。以下為承兌票據之概要。

發行日期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的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 到期日期	年內 發行的金額 (港元)	已贖回 本金額 (港元)	年內到期的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尚未償還 本金額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3,650,000	7%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11,650,000)	(2,000,000)	-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五日	-	8%	二零二六年 八月四日	6,720,000	-	-	6,720,000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五日	-	8%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64,650	-	-	63,664,65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7%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了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為13,650,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以清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之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的本金額13,000,000港元及贖回溢價65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了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為6,720,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以清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到期之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的本金額6,400,000港元及贖回溢價32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了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為63,664,65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以清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到期之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的本金額60,633,000港元及贖回溢價3,031,65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簽署了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以清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之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2,000,000港元。

### (iii) 可換股債券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概要。

發行日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的本金額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 換股價 (港元)	年內贖回 的金額 (港元)	年內到期的 金額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尚未償還 本金額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101,273,000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五日	1.0	(34,240,000)	(67,033,000)	-	-

## 集資活動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5,6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配售事項」）。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58港元。

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毋須再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其所得款項總額為約7,800,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約3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公司未償還之短期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 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誠如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配售本公司15,640,000股普通股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11,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清償本公司未償還短期負債	<u>7,511</u>	<u>7,511</u>	<u>-</u>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進一步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明確意向或具體計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3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6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176,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及潛在未來貢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金壽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金壽同意出售位於北京之住宅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元（相當於約2,05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920,000元（相當於約2,043,000港元）。出售事項已完成，並無於損益內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重大收益或虧損。

### 部分贖回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通過現金結算提早贖回本金額為4,0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代價為4,060,000港元。於贖回完成後，承兌票據之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59,604,650港元。已贖回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4,227,000港元，結算收益約16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相當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在書面指引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倘適用）考慮有關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若干事宜。

##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作出的核證工作，故此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公佈作出核證。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李巍女士及王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張彥文女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